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00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忠
代　理　人　李俊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瑞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隆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瑞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，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，隆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釋明相對人瑞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隆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負連帶給付義務之法律上、契約上之依據為何？並提出釋明文件。

三、提出聲請人代償而受讓系爭債權之債權讓與通知書，已合法送達相對人之證明文件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2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